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交易价格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鹏华添利;扩位简称:鹏华添利ETF;基金代码:511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160602	16060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02月0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00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02月0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2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0.12%
100万≤M<300万	0.20%	0.06%
300万≤M<500万	0.10%	0.03%
M≥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18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 份,持有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3%,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3%/(1+0.3%)=127.30元

转换费用=0+127.30=127.30元

转入份额=(10,800-127.30)/1.05=10,164.4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份额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64.48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交通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中信证券(华南)、开源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平安证券、国信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天天、基煜基金、万得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创金启富、意才基金、上海长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兴股份,证券代码:00275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1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以及书面方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确认,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相关内容详见公告。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预约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5年4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峰合成树脂100%股权;拟向华峰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峰热塑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0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1月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常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申萍、郝聪梅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萍女士(控股股东王俊民之配偶)、郝聪梅女士(控股股东郑伟之配偶)计划自减持公告预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9%。

近日,公司收到申萍女士、郝聪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申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24日	39.60—31.14	37.10	6,080,000	0.543%	大宗交易
郝聪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月23日	35.72—31.60	34.30	1,520,000	0.136%	大宗交易
合计					7,600,000	0.679%	—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申萍	合计持有股份	55,705,894	4.974%	49,625,894	4.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05,894	4.974%	49,625,894	4.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郝聪梅	合计持有股份	5,038,000	0.450%	3,518,000	0.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8,000	0.450%	3,518,000	0.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王俊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9,550,400	35.677%	399,550,400	35.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87,600	8.919%	99,887,600	8.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662,800	26.758%	299,662,800	26.758%
范秀莲	合计持有股份	217,315,600	19.405%	217,315,600	19.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78,900	4.784%	54,328,900	4.8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736,700	14.620%	162,986,700	14.553%
郑伟	合计持有股份	154,128,300	13.762%	154,128,300	13.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32,075	3.441%	38,532,075	3.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96,225	10.322%	115,596,225	10.322%
杨飞	合计持有股份	42,442,286	3.790%	42,442,286	3.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2,286	3.790%	42,442,286	3.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合计持有股份		874,180,480	78.058%	866,580,480	77.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184,755	26.358%	288,334,755	25.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995,725	51.700%	578,245,725	51.633%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申萍、郝聪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证券代码:002629)交易价格于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及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50万元至1,5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900万元至1,3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为0.024元/股至0.036元/股。

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